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寶民字第110330033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本鄉雙溪公墓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及41條規定。
- 二、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辦理本鄉雙溪公墓整體開發規劃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二、延長遷葬期間：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止。
- 三、遷葬補償費：依「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」發放遷葬補償金。
- 四、公告期滿未提出申請自行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視為無主墓，將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及安置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且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本所已於墓區內張貼編號，並豎立遷葬公告週知。惟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爾後公告遷葬期間，若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仍依本公告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請於公告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墳墓認領及遷葬作業，連絡專線：03-5200090分機607。

鄉長 邱 坤 楠